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資」)在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123,530,242.28元的股權被凍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本公司收到了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法院(「盤龍區人民法院」)發出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4)雲0103執993號)(「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體如下：

協助執行通知書

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所述，盤龍區人民法院對申請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第一支行申請執行被執行人昆明排水設施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資借款合同糾紛一案的執行裁定書已發生法律效力，本公司被要求繼續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在人民幣123,530,242.28元範圍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期限三年，即2026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388,889,20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7.79%，所有股份均受質押／司法凍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12月11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11月4日及2026年7月27日之公告。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在資產、業務、財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就本公告所述的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凍結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營運，不會對本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經營能力等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維持正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高度關注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凍結／查封事項的進展情況，督促昆明滇池投資持續遵守司法凍結／查封的要求，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穆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6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穆勇先生、馬碩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丁恒女士、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付繼芳女士及陳浩華博士。